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上发布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

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6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3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4,800,2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5132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,443,8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573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,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24,651,26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9%;反对 84,14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;弃权 6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54,367,42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8%;反对 84,14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3%;弃权 6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若干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20,426,10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3%;反对 4,309,9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46%;弃权 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50,142,2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65%;反对 4,309,90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57%;弃权 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20,424,00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8%;反对 4,312,00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1%;弃权 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50,140,1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27%;反对 4,312,00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96%;弃权 6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2.03 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26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5%；反对 4,308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43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43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79%；反对 4,308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032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。

2.04 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1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5%；反对 4,32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4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30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45%；反对 4,321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78%；弃权 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2.05 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0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2%；反对 4,324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81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2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442%；反对 4,324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330%；弃权 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。

2.06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11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68%；反对 4,313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4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2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492%；反对 4,313,509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23%；弃权 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5%。

2.07 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1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4%；反对 4,31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8%；弃权 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29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37%；反对 4,31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28%；弃权 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。

2.08 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0,417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83%；反对 4,316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2%；弃权 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133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611%；反对 4,316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182%；弃权 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张霞

负责人: _____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_____
于凌

2025 年 11 月 18 日